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财务出具了2017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772
交易代码	0027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8,249,850.1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精选受益于产业新动力主题的相关证券,在严格控制风险前提下,力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基本面及证券市场双层面的数据进行研究,并通过定性定量分析,风险测算及组合优化,最终形成大类资产配置决策。 (1)宏观经济运行的变化和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将对证券市场产生深刻影响。本基金通过综合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财政政策、央行货币政策、物价水平变化趋势等因素,构建宏观经济分析平台; (2)运用历史数据并结合基金管理人内部的定性和定量分析模型,确定影响各类资产收益水平的先行指标,将上一步的宏观经济分析结果量化为对先行指标的影响,进而判断对各类资产收益的影响; (3)结合上述宏观经济对各类资产未来收益影响的分析结果和本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预算管理,确定各类资产的投资比重。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定量投资"和"定性投资"的各自优势,力争对行业、股票进行多角度、多视野、系统化分析研究,深入挖掘产业新动力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精选个股构建投资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收益最大化,实现超越市场平均水平的长期投资业绩。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魏丹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1)80262888	95559
	电子邮箱	epfservice@epf.com.cn	lu2@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	95559
传真		(021)80262468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pf.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9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555,625.08	-4,392,746.92
本期利润	37,589,049.50	-11,013,673.5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94	-0.013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22%	-1.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73	-0.015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1,415,047.88	678,969,296.6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6	0.98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13日生效,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2%	0.55%	2.19%	0.41%	-0.67%	0.14%
过去六个月	8.44%	0.55%	4.86%	0.35%	3.58%	0.20%
过去一年	8.22%	0.49%	10.30%	0.32%	-2.08%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60%	0.44%	10.41%	0.34%	-3.81%	0.10%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9月13日至201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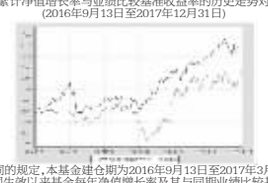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16年9月13日至2017年3月12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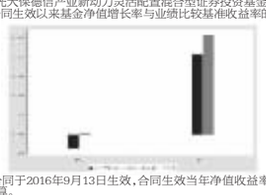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13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净值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2004年4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55%和45%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41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产业转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享宝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鑫钰包位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琪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裕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田大伟	基金经理	2016-09-13	-	7年	田大伟先生,CFA,博士,2005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2010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美国南加州大学(联合培养)金融工程专业,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田大伟先生于2010年4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金融工程师、策略分析师、首席策略分析师,2013年7月至2014年2月兼任光大保德信大中华沪特宝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2月起任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同时兼任首席策略分析师,现任绝对收益部总监、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由于公司安排,王维诚先生于2018年1月9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由于个人原因,田大伟先生于2018年3月15日离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投资组合管理合规性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了《投资研究管理制度》及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制度》、《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投资对象备选库建立与维护管理办法》等制度作为公平交易执行的制度保障。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的对待公司管理包括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在内的所有组合,范围包括股票、债券等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活动,同时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全过程控制,形成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具体的控制方法包括:

事前控制:1.研究人员通过内部稿会、晨忠和统一的研究报告平台系统发布投资建议,确保各投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2.各个投资主体有明确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权限范围内自主决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3.建立规范的一级市场股票债券询价申购和配售等审批流程、银行间债券价格公允性审批流程;建立和定期维护二级市场投资对象备选库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库。

事中监控:1.主动管理型的交易日进行,严禁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股票的反向交易,严禁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债券的反向交易,确有需要进行日内反向交易的,需要进行严格的审批流程;2.交易环节中所有指令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交易所指令均需通过恒生系统公平交易模块进行分发和委托下单。

事后分析:对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主要集中在对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和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同时在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的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特别的,对同一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重点进行分析。若出现异常交易行为,则及时进行核查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对于公平交易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具体的分析方法如下:第一步,在A组合买入或者卖出某只证券的当日(3日、5日)内,统计A组合在此期间的买入或者卖出该股票的均价,同时统计B组合在同期,同方向交易同一只证券的均价,然后比较两者的均价差异,其中买入溢价率 = (B组合交易均价/A组合交易均价-1),卖出溢价率 = (A组合交易均价/B组合交易均价-1);第二步,将发生的所有交易价差汇总进行T检验,置信区间95%,得到交易价差是否趋近于0的判断结果,并计算A组合与B组合同向交易中占优次数的比例为占优比例,用溢价率乘以成交量较少方的成交量计算得到B组合对A组合溢价金额大小,将所有同向交易溢价金额求和,除以A组合平均资产净值来计算对A组合净值的影响,称为单位溢价率。判断同向交易价格是否有显著差异有以下四条标准:交易价差不趋向于零、样本数大于30、单位溢价率大于1%、占优比例不在45%-55%之间。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在同向交易价差分析中,出现溢价率统计显著主要原因是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且组合经理交易时机的选择不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从投资信息的获取、投资决策到交易执行的各个环节均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要求进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未发生较少单边成交量大于5%的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7年,首先整个1季度市场表现不错,整体呈现上扬的趋势。在结构上,军工、一路一带、国企改革、雄安特区等,包括部分中小股票等都轮番有不错的表现,而能够贯穿整个1季度持续较好表现的还是那些有业绩支撑、同时估值较低的行业龙头股。2季度市场先抑后扬,估值低业绩好的"漂亮50"股票涨幅明显,与此相对应,市值偏小股票跌幅明显,市场分化严重。市场进入6月份后,周期股开始发力,在较短的时间内,钢铁、化工、造纸等周期行业涨幅明显。从9月份开始,周期股略为修正,上半年表现优异的消费、家电股又开始发力,整个市场呈现窄幅上扬态势,热点频现。市场进入4季度后出现一定幅度的调整,前期的强势股票有所回落,地产等前期涨幅不大的板块相对强势。

产业新动力基金追求绝对收益,在仓位控制上尤为谨慎。产业新动力在成立至2016年年底,在债市市场大跌、创业板等中小股票大跌的背景下一直维持股票仓位在20%附近。在2016年12月底至1月初中旬前根据对市场的判断迅速增加仓位至50%,在2月中下旬逐步降低仓位至20%-30%之间,之后逐步增加并在维持在40%-50%的仓位,并在5月初市场快速下跌的过程中逐步加仓最高至60%左右,之后仓位时有波动,但总体比1季度要高。产业新动力基金之所以在2季度总体维持较高仓位,是考虑到当前市场结构性分化严重,有时因使是很低的仓位但因持仓股票的下跌净值仍会跟随下跌;而有时即使仓位较高,只要结构正确,在市场大幅下跌时,净值仍然可以上涨。因此在这种结构性行情没有大的变化时,仓位的重要性大大降低,所以会2季度总体维持较高仓位,2季度平均仓位约为60%。3季度开始时继续保持较高仓位。在进入4季度前,考虑到从国际环境来看,美联储调换新主席后加息加快的概率大增,不排除超市场预期的连续加息。从国内环境来看,前期市场存在资金持续追逐少数优质股票,事实上局部的小泡沫正在不断形成、业绩低于预期或年底保险、资金获利了结,基金年度换仓等都会更资易造成个股的黑天鹅。因此,在绝对收益的目标下,本基金在进入4季度前降低了仓位,有效地避开了4季度的市场下探。产业新动力基金在12月上旬逐步加仓至65%的仓位。加仓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前期市场已有一定幅度的调整,但市场做多的热情正在不断聚集。同时例如地产等板块基本面上估值偏低、政策面上有调控放松的博弈空间,因此维持一定的高仓位,并在结构上做防御是可行的。

2017年市场结构性行情特征明显,产业新动力始终坚持集中持仓,整体看持有的20只优选股票。在持仓结构,大多是行业龙头公司,整体偏向盈利调整后的低估值的股票。因为我们认为:随着IPO的持续,以及减持新规的出台,可以预判当很多所谓成长很公司,其大股东无法通过减持获现时,那么很可能避着他们通过掏空上市公司资产的方式获利,那么不仅大龙头公司,即使是在细分行业中,也只有龙头公司才有更大的概率顺利成长,而更多的公司其估值可能会被持续下杀。业绩好、估值低的公司才值得持有。在找寻优质个股的同时,我们也观察到在市场呈现窄幅上扬的过程中,热点板块轮动明显。我们在年中增加了对周期股的配置,在4季度市场调整时,我们观察到市场做多情绪仍然存在,因此在市场调整的过程中,逐步加仓前期涨幅不明显的地产、金融等股票,获得了较好收益。

2017年的市场与之前的市场特征有明显不同,但不变是市场对优质个股的认可。未来,我们将继续以追求绝对收益为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在个股和行业板块上更加有所作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2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3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全球范围看,过去两年世界主要经济体经历了危机以来较强劲的反弹,且相比较2012和2013年的情形,本轮经济上行更为广泛。未来全球经济更可能进入经济增速较低但平稳的常态,不考虑减税刺激的影响,边际下行压力是存在的,而在美国、欧洲和中国都低杠杆的背景下,出现经济风险的可能性非常小。明年国内经济新经济平稳,居民部门扩张能力仍维持,而政府部门也有一定扩张的空间,在通胀不显性化的假设下,企业盈利能力仍有上升空间。

就证券市场而言,预计2018年上市公司盈利增长10%至11%,因此市场整体平稳。考虑到股票市场资金供求双方力量的边际变化,市场更可能以结构结构性机会为主。结合行业景气度、历史统计规律、以及当前的估值因素,消费中食品饮料、商贸、医药;制造业中的建材、机械设备和电气设备;金融中的银行地产;以及TMT中的电子和通信都值得关注。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负责运营的高管、运营部代表(包括基金会计)、投研部门代表、监察稽核部代表、IT部代表、金融工程部门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以不低于监管机关要求的原则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审计师沟通后形成建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估值委员会向公司管理层提交推荐建议前,应审慎平衡托管行、审计师和基金同业的意见,并必须获得估值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同意。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调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调算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报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基金同业、监管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金融工程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绩效的评估;IT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7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7年度,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7年度,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蒋燕华 王俊丽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0467078_B1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55,092,301.34	148,014,972.65
结算备付金	7,025,966.90	7,717,217.16
存出保证金	474,557.45	108,897.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270,969.26	264,161,046.07
其中:股票投资	130,806,768.66	125,233,046.0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9,464,200.60	138,928,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60,691,151.04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60,656.17	2,033,364.6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204.36	20,146.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13,527,655.48	682,746,796.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098,934.04	2,377,128.12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4,985.16	889,300.67
应付托管费	45,830.85	148,216.7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22,857.55	176,890.7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70,000.00	185,972.69
负债合计	2,112,607.60	3,777,498.96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98,249,850.17	689,619,428.31
未分配利润	13,165,197.71	-10,650,131.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415,047.88	678,969,296.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3,527,655.48	682,746,796.57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66元,基金份额总额198,249,850.1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9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2,500,934.93	-5,671,220.14
1.利息收入	5,344,313.64	5,057,867.1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51,071.85	3,142,442.03
债券利息收入	3,038,931.90	711,643.9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54,309.89	1,203,781.2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1,008,522.72	-5,086,463.5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8,709,124.84	-1,741,463.5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449,916.65	-3,534,78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10,321.00	189,780.00
股利收益	3,759,635.53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33,424.42	-6,620,926.6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4,674.15	978,302.84
减:二、费用	14,911,885.43	5,342,453.41
1. 管理人报酬	7,182,235.29	3,663,456.16
2. 托管费	1,197,039.17	610,575.98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091,843.73	877,079.5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40,767.14	191,341.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589,049.50	-11,013,673.5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89,049.50	-11,013,673.5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9,619,428.31	-10,650,131.70	678,969,296.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589,049.50	37,589,049.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91,369,578.14	-13,773,720.09	-505,143,298.2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46,365.95	3,887.45	1,550,243.40
2.基金赎回款	-492,915,934.09	-13,777,607.54	-506,693,541.6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8,249,850.17	13,165,197.71	211,415,047.88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9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58,473,052.92	-	958,473,052.9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013,673.55	-11,013,673.5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8,853,624.61	363,541.85	-268,490,082.7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23,646.48	-2,195.61	921,450.87
2.基金赎回款	-269,777,271.09	365,737.46	-269,411,533.6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9,619,428.31	-10,650,131.70	678,969,296.6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包爱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雷军,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水万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78号《关于准予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13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958,473,052.9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货币市场工具、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等)、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以产业新动力主题的上市公司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投资于产业新动力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发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